|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二次会议 – 2020年2月12-13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2/12-C** |
| **2020年2月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墨西哥 |
| **对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问卷调查表的答复** |

概要：

在2019年9月举行的EG-ITRs会议上，巴哈马联邦、巴西、加拿大、墨西哥、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主管部门同意将以下问题分发给CITEL所有主管部门和准成员。

墨西哥高兴地对上述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1：贵方使用《国际电信规则》吗？如使用，如何使用？如不使用，为何不使用？

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在墨西哥，电信被视为“具有普遍利益的公共服务，因此国家须保证在胜任、多元化、质量、覆盖面、互连、融合、连续性、自由接入和不受任意干扰的条件下提供这些服务”。有鉴于此，根据执行条款，墨西哥认为ITR符合这些原则，这就是为什么ITR仍被用来作为一般行政规定和规则的参考。

问题2：在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促进国际电信/ICT业务和网络的提供和发展中是否适用？请给出示例。

墨西哥认为，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中的有些内容在国际电信行业环境中依然有效，因为这些内容能够促进国际电信监管的更广泛的连贯一致性并为之带来确定性；

当前，自由贸易条约等现行国际法律文书并不总是包含电信部门的现有趋势和问题。然而，ITR确立了这些条约或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电信附件中未予包括的条款。另一方面，与其他文书相比，ITR纳入了与人的生命安全有关的条款，具体体现在救灾电信、网络安全性和强健性、未经请求的大规模电子通信、暂停服务、电子废弃物或无障碍问题方面。

例如，在网络的安全性和强健性问题上，ITR规定，国际电信网络的安全性和强健性是成员国的单独和集体义务，他们须寻求实现向公众提供的服务的和谐发展。在无障碍方面，ITR指出，成员国须促进残疾人对国际电信业务的获取。关于漫游，ITR规定，各国将寻求提高能力，并鼓励合作，以避免或减少边境地区未留意到的漫游费用。

最后，还有其他促进电信网络发展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 成员国应鼓励国际电信网络投资，并促进为此类电信网络所承载的业务量制定竞争性批发价格。

• 关于电信部门及其经济发展，ITR规定，“经授权运营公司” （authorized exploitation companies）将确定“分销和认知费率”以及国际路由；这面临着电信市场的现实和竞争力的提升。

• ITR确立的一些条款涉及确保识别国际主叫线路、确保正确使用号码资源、为建立区域性电信流量交换中心创造有利环境以及寻求防止未经请求的大规模电子通信传播的措施。

• ITR要求成员国做出妥协，鼓励“经授权运营公司”（authorized exploitation companies）及时地免费向最终用户通报紧急服务电话号码，并合作提供广泛系列的质量令人满意的国际电信业务。

问题3：当前国际电信/ICT环境中，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在适应电信/ICT新趋势和新出现问题方面是否灵活？请给出示例。

据认为，ITR目前不具备面对电信和ICT部门新趋势的灵活性；在对ITR进行的可能审议中，可以考虑国际合作、互联网、网络发展和宽带服务、有效保护数据和个人信息等主题，以便在必要时修订相关条款，并确定一种义务性更强、更明确的用语。

\_\_\_\_\_\_\_\_\_\_\_\_\_\_